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寶秀
000000000000000000
許寶彤
000000000000000000
楊誠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世貿國際花苑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政
原　　告　羅秋玫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5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12,1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6　日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6　日
書記官　楊美芳